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认真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3 名成员，分别由 2 名独立董事（王永德先生、窦玉前女士）及 1 名非独立董事（曲柏龙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王永德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启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选聘工作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2024年度在本公司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贯彻和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相关情况。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能积极回报投资者，利润分配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了各个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